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海匯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美娛

相 對 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臨時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五五九號擔保提存事件，
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
字第六六二六八號強制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
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
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而所謂之「訴訟終結」，在供假執
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
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運費事件，聲請
人前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504,04
5元為擔保，於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5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

01 後聲請假執行，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6268號強制執行事
02 件受理在案。今該假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前開訴訟亦經判決
03 確定，訴訟已終結。又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楊子貴於民國112
04 年5月10日死亡，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民事裁定選任岳
05 世晟律師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確定在案。故聲請法院通知相
06 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俾利取回擔保金等語。

07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
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107
09 年度存字第559號提存書、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民事裁定
10 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號歷
11 審卷、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及107年度司執字第66268號
12 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假執行程序因執行標的經減
13 價拍賣無人應買視為撤回而終結，當事人間訴訟亦經臺灣高
14 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民事判決確定在
15 案，訴訟可謂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
16 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4月2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
17 2255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從而，聲請
18 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